

2016 紫錐花運動「淨化者」全國反毒創意舞蹈大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藉由辦理正向體育活動，鼓勵青年學子揮灑汗水，拒絕毒品誘惑，並以反毒創意舞蹈為主軸，以自我實現為內涵，透過舞蹈表現出青年學子反毒的健康、活潑形象。
- 二、讓青少年學子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同儕，共同創作相關反毒議題之經典舞蹈參賽，期能將智慧及多餘精力、體力、時間轉移至創作，除此之外希望藉由創作因緣而能更深入瞭解毒品的氾濫情況及危害程度，以達防毒、拒毒之效益。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 二、承辦單位：（比賽時間及地點）

	區域	辦理單位	比賽時間	比賽地點
初 賽	北區（基、北、新北、桃、 宜、花、金、馬）	銘傳大學 宜蘭縣聯絡處	105 年 12 月 10 日（六）	銘傳大學
	中區 （竹、苗、中、彰、投、雲）	東海大學 臺中市聯絡處	105 年 11 月 19 日（六）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 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南區 （澎、嘉、南、高、屏、東）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市聯絡處	105 年 11 月 05 日（六）	正修科技大學
決 賽	全國	輔仁大學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03 月 25 日（六）	新北市市民廣場

- 三、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慕求富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善慧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濟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承辦人聯絡方式：

- (一) 北區初賽承辦人：銘傳大學陳連偉教官、聯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 2313、電子郵件：lwchen@mail.mcu.edu.tw
- (二) 中區初賽承辦人：教育部臺中市聯絡處張瑋苓教官、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5108、電子郵件：tcsoc113@gmail.com
- (三) 南區初賽承辦人：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郭宮吟老師、聯絡電話：07-7400677、電子郵件：mil.ks@msa.hinet.net
- (四)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陳鳳隆教官，聯絡電話：02-77367915、電子郵件：beck@mail.moe.gov.tw

參、參加對象及辦法

一、參加對象：為全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二、報名方式：

- (一) 活動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http://www.jinghua.org.tw>（有關報名相關疑問逕洽基金會連絡人：牛小姐、聯絡電話：02-82611993 分機 105）。
- (二) 開放報名時間：105 年 09 月 01 日（四）中午 12 時至 105 年 09 月 30 日（五）中午 12 時止。
- (三) 參賽隊伍請於 105 年 08 月 20 日起至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網站 (<http://www.jinghua.org.tw>) 下載相關規則、注意事項及報名表格資料。報名資料請先備妥，以便開放線上報名時，可直接上傳於報名系統中。競賽規則、注意事項及報名表格資料說明如下：
 - 1. 競賽規則說明：請務必詳閱競賽各項規定（附件 1）。
 - 2. 報名注意事項說明：請務必事先準備相關證件，以免屆時無法參賽（附件 2）。
 - 3. 團體報名表：分北區、中區、南區，表格為 Excel 檔案格式，請勿更改格式，否則將無法上傳於報名系統（附件 3）。
 - 4. 學生證證件名冊表：分北區、中區、南區，表格為 Excel 檔案格式，請勿更改格式，否則將無法上傳於報名系統（附件 4）。

(四) 主辦單位將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 於活動網站公告參賽隊伍名單。

三、初賽：

(一) 各分區初賽參賽隊伍以 100 隊為錄取上限，國中組 30 隊、高中職組 50 隊、大專組 20 隊，依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報名額滿為止。

(二) 本次規劃報名參賽採備取機制，各組備取 10 隊，如有組別報名隊伍數不足額時，由承辦單位彈性規劃備取隊伍遞補參賽。

(三) 擔任隊長者需配合參加初賽領隊會議，詳情逕洽各分區初賽承辦人員。

(四) 上午場參賽隊伍請配合參加開幕典禮、下午場次參賽隊伍請於 13 時前至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便當。

(五) 初賽當天，所有參賽隊員須攜帶學生證正本核備。

四、決賽：

(一) 初賽參賽隊伍取前排名 10%，進入決賽（各分區各組至少遴選 2 隊入圍決賽）。

(二) 入圍決賽名單統一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於活動報名網站及 Facebook『攜手同心 e 起反毒』官方粉絲網頁內，網址如下：
(<http://www.facebook.com/battleagainstdrugs/>)。

肆、活動獎勵

一、初賽：入圍決賽隊伍於決賽當天頒發每隊新臺幣 3,000 元入圍獎金，如入圍隊伍於決賽當天未報到者，入圍獎金則視同自動放棄。

二、決賽：

(一) 大專組

1. 冠軍：新臺幣 30,000 元，獎杯乙座。
2. 亞軍：新臺幣 20,000 元，獎杯乙座。
3. 季軍：新臺幣 10,000 元，獎杯乙座。
4. 最佳創意獎：新臺幣 10,000 元。
5. 最佳造型獎：新臺幣 10,000 元。

(二) 高中職組

1. 冠軍：新臺幣 30,000 元，獎杯乙座。

2. 亞軍：新臺幣 20,000 元，獎杯乙座。
3. 季軍：新臺幣 10,000 元，獎杯乙座。
4. 最佳創意獎：新臺幣 10,000 元。
5. 最佳造型獎：新臺幣 10,000 元。

(三) 國中組

1. 冠軍：新臺幣 30,000 元，獎杯乙座。
2. 亞軍：新臺幣 20,000 元，獎杯乙座。
3. 季軍：新臺幣 10,000 元，獎杯乙座。
4. 最佳創意獎：新臺幣 10,000 元。
5. 最佳造型獎：新臺幣 10,000 元。

(四) 上開各組獎項得予從缺。

伍、承辦單位經費申請方式

分區初賽及決賽承辦單位得依本部「教育部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宣教活動實施要點」申請補助；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助不足部份可請各縣市自行籌措或尋求民間團體贊助，經費指定補助項目包括禮券、印刷費、雜支及領隊會議參賽代表有關交通及誤餐費等，請參考補助經費細目表。

陸、安全計畫

一、醫療、消防與公共安全規劃

為顧慮當天突發狀況處理，分區初賽及決賽活動會場需設置緊急應變處理小組，視現場危機狀況，給予最正確最確實的處理方式並隨時注意可疑份子，如有發現滋事之群眾或強暴、脅迫和暴力之人物，即刻通知警察同仁處理。活動場地附近及舞台四周需配置滅火器，另需協調衛生醫療單位支援醫療器材及人員，提供比賽時參賽人員醫療救護之需求。

二、颱風備案計畫

活動期間如恰逢天災地變，分區初賽及決賽承辦單位保有最高裁決權，得宣告活動取消、暫停或停辦。活動前，如恰逢颱風、天災地變或

不可抗拒之天災因素，如要停辦取消此次活動，承辦單位活動聯絡人最慢於活動前一天負責聯繫各學校參賽隊伍，並於各家電視新聞台和廣播給予相關活動之指示。活動進行時，如恰逢天災地變或不可抗拒之天災因素，視現場狀況，由當日活動緊急應變處理小組裁量活動繼續進行或取消於否。如恰逢梅雨季節，因雨使場地濕滑，承辦單位應立即將活動移往室內，室內地點需先行規劃。

柒、其他

- 一、本案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通報及公布於本部紫錐花運動官方網站 (<http://enc.moe.edu.tw/>) 及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網站 (<http://www.jinghua.org.tw>) 公告。
- 二、本實施計畫聯絡人：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陳鳳隆教官、聯絡電話：02-77367915 傳真號碼：02-33437864，電子郵件：beck@mail.moe.gov.tw。

2016 紫錐花運動淨化者全國反毒創意舞蹈大賽競賽規則

一、比賽評分標準：加總最高者為冠軍，其他如此類推。

評分項目	配分 (100%)
反毒主題創意	40%
服裝造型	10%
整齊度	20%
舞蹈技巧	20%
音樂性	10%

二、評審委員：由分區初賽及決賽承辦單位從專業舞蹈團體、大專舞蹈科系、毒品防制領域推薦人選遴聘，每場比賽均需具舞蹈、音樂、服裝造型 2-3 名專家及毒品防制 1-2 名專家擔任評審委員，各場次出席評審人數合計需為單數（3 位或 5 位），且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

三、各參賽隊伍均應確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報名：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初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將確認各隊人數及身分，比賽中不得更換隊員。決賽時則以初賽原班人馬參賽，如遇特殊狀況，可減少參賽者人數但不得替換，惟參賽人數不可少於 4 人。

（二）報到：參賽隊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參賽隊伍於該場次前 2 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相關規定得依各分區場地及檢錄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秩序冊請自行上網下載）。參賽隊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三）初（決）賽：參賽隊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承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

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各帶隊(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再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

(四) 音樂：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提供 CD 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隊伍自備音樂 CD 兩組(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時間由承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決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比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承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外，並簽署音樂版權切結書，未滿二十歲參賽者必需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署，每個參賽隊伍簽署一份即可，請隊長或代表人簽署並於活動當天早上報到時繳交。

(五) 道具：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痲子粉、亮粉、玉米粉等粉末及燃燒物等不得攜帶進場，否則會場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隊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承辦單位之規定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經承辦單位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 5 分。參賽隊伍如因道具使用影響場地安全，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承辦單位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 3 分。創意理念(150 字內)由參賽隊伍列印 6 份，於參賽當天報到時繳交，並由承辦單位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六) 異議：應服從承辦單位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七) 錄影：承辦單位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參賽期間如有異議時，應以承辦單位之錄影影片作為比賽佐證之參考。承辦單位得選定優勝團隊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上傳網路平臺，以茲各界反毒宣導使用。

(八) 引用：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且每一舞段內，不得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否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並經承辦單位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承辦單位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復，由承辦單位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承辦單位所頒全部獎項。

(九) 獲獎：

1. 初賽實際參賽隊伍取前排名 10%入圍決賽，並頒發入圍隊伍每隊獎金支票新臺幣 3,000 元（分區各組至少遴選 2 隊進入決賽）。
2. 以報名表上登記第一位者(隊長)視為受獎代表人(該代表人需有本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如該隊的隊長無銀行或郵局帳戶，則委由帶隊老師代為領取獎金支票，其他隊員不得重複向承辦單位申請領取。

(十) 若發現參賽者有施用毒品行為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如為獲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獎金、獎品。

(十一) 總決賽獲前三名之得獎隊伍，得應本部邀請出席 106 年度全國反毒相關活動表演。

四、其他：以上應遵守規定之未盡事宜，如競賽之報到、出場序及相關規定，得依各分區場地及檢錄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若有相關問題請逕向各分區承辦單位詢問。

2016 紫錐花運動淨化者全國反毒創意舞蹈大賽報名注意事項說明

組別	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
對象	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項目	反毒創意舞蹈
比賽人數	4-12 人
參賽隊數	依全國實際報名隊數為準
報名規範	(1) 每校以報名 1 隊為限，若各校(隊)參賽隊伍人數不足 4 人，則無法參賽。 (2) 若參賽隊伍棄權或被取消參賽資格隊伍，主辦單位得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參賽隊伍。 (3) 比賽名單以網路公告為準。 (4) 參賽隊伍需自備音樂 CD 兩組（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 (5) 初賽及決賽當日所有參賽隊員需攜帶學生證正本核備。 (6) 創意理念(150 字內)由參賽隊伍列印 6 份，於參賽當天報到時繳交，並由承辦單位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比賽時間	初賽各隊表演以 3 分鐘為限，決賽各隊表演以 6 分鐘為限(超過時間即停止比賽，若不停止，則扣該隊總分 5 分)。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時需上傳所有參賽團員之 1. 團體報名表;2. 學生證證件名冊表。 2. 團體報名表內所有隊員基本資料請詳細填寫，其中「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為投保及獲獎扣稅時使用，請確實填寫；團隊名冊資料不齊全者，經承辦單位通知後，未在時間內補齊資料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3. 進入決賽隊伍，隊長須於決賽當日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交發獎金單位，以利入圍獎金支票及獲勝隊伍獎金支票之領取。未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獎金支票則於賽後收到該得獎隊伍代表人之身分證資料後再核發給該獲勝團隊。 4. 入圍決賽隊伍於決賽當天未報到者，入圍獎金視同自動放棄。 5. 擔任隊長者需有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以利獲選入圍及優勝獎金支票核發，如該隊隊長無銀行或郵局帳戶，則委由帶隊老師代為領取獎金支票，並簽屬單據以便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其他隊員不得重複向主辦單位申請領取。

附件3

2016紫錐花運動「淨化者」全國反毒舞蹈大賽 ()區團體報名表

【個資宣告】

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2016紫錐花運動淨化者全國反毒創意舞蹈大賽報名檢整與投保意外醫療險等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基金會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

1. 報名表格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列，並以電腦輸入，俾利投保保險資料彙整與報名檢整作業。
2. 報名表檔案格式請以Excel檔案格式儲存才能上傳檔案。
3. 檔名命名原則為：組別_市_區_校名.exc。如：大專_臺北市_士林區_銘傳大學.exc

☐ 國中組

校名：

☐ 高中職組

☐ 大專院校組

學校地址：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

團隊名冊

序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筆素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參考 範例	王00	2001/1/1	A000000001	0937*****	台北市士林區中 山北路五段250號	☐ 筆 ☒ 素	王爸爸	0909*****
隊長						☐ 筆 ☐ 素		
2						☐ 筆 ☐ 素		
3						☐ 筆 ☐ 素		
4						☐ 筆 ☐ 素		
5						☐ 筆 ☐ 素		
6						☐ 筆 ☐ 素		
7						☐ 筆 ☐ 素		
8						☐ 筆 ☐ 素		
9						☐ 筆 ☐ 素		
10						☐ 筆 ☐ 素		
11						☐ 筆 ☐ 素		
12						☐ 筆 ☐ 素		

附件4

2016紫錐花運動「淨化者」全國反毒舞蹈大賽學生證證件名冊表(區)

☐ 國中組 校名：

☐ 高中職組

☐ 大專院校組 學校地址：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

學生證正反面

序號	姓名	正面	反面
範例	王00		
隊長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